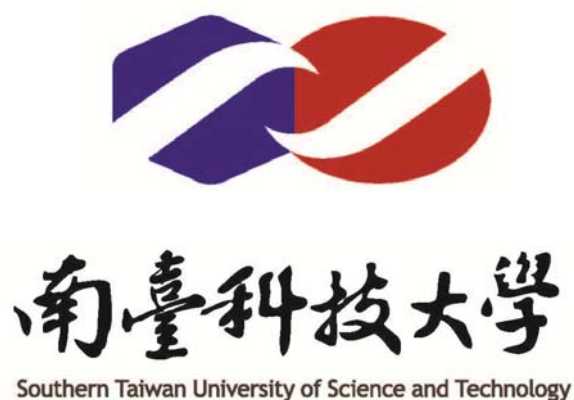




2019年

僑生(含港澳生)-新生入學須知

Welcome to Join STUST

本校校址：(台灣)71005 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一號
電話：+886-6-2533131 轉 2101~2104 (教務處註冊組)
傳真：+886-6-2537622
網址：www.stust.edu.tw

目 錄

壹、重要時程.....	1
貳、接機服務.....	2
參、相關註冊費用.....	2
肆、報到註冊及新生入臺講習須繳交之文件.....	4
伍、居留證辦理說明.....	5
陸、獎助學金資訊.....	6
柒、全民健康保險說明.....	6
捌、聯絡資訊.....	7
附件一、宿舍簡介(僅供參考，以實際設備為準).....	8
附件二、南臺科技大學校園平面圖.....	8
附件三、自行抵達本校資訊.....	8
附件四、南臺科技大學緊急醫療授權同意書.....	11
附件五、南臺科技大學僑生新生常見問題 Q&A	12

2019 南臺科技大學 僑生(含港澳生)—新生入學須知

壹、重要時程

編號	項目	時間
1	網路報到/就讀意願回復 	2019/3/22(五)~2019/4/12(五)
2	住宿/接機需求回復 	2019/8/9(五)前
3	接機服務 ※接機地點： 高雄國際機場或台南航空站	2019/9/2(一)~9/3(二)
4	新生宿舍報到入住	2019/8/31(六)開始入住
5	港澳生居留證體檢	2019/9/3(二)、9/9(一)下午
6	僑港澳新生入學講習	2019/9/4(三)上午8:30~下午5:30 地點：本校S棟104室
7	新生始業式	2019/9/5(四)~9/6(五)
8	開學及註冊繳費日(現場繳交現金)	2019/09/09(一)

貳、接機服務

一、應於入境前至台灣駐外館處辦妥入臺簽證或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。

二、請同學於**2019年8月9日前上網至本校【2019僑港澳暨大陸地區新生住宿及接機服務網上登記】填寫回覆**，(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1D40YX>)以便本校可以為您提供接機的服務。

(一)建議抵達本校的日期為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3 日，時間為 12:00~17:00，逾時請提前與我們聯絡，以便安排宿舍。

(二)若於 9 月 2 日前抵達本校，學生須自行負擔住宿費用。

(三)若無法配合本校 9 月 2 日至 3 日之接機服務，請自行抵達本校(費用自付)。
高雄機場與臺南機場皆有計程車、客運、接駁車等，可直接搭乘到校區。

(四)若有接機方面疑問，可來電查詢+886-6-2533131 轉 2101-2104 (教務處)。

三、因外幣在台灣使用不普遍，**請務必於機場兌換新台幣**，如有銀行信用卡或提款卡(請事先於當地銀行開通可於海外提領現金功能)，則可於校內或學校附近提款機使用。

四、參考資訊：

(一)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網址： http://www.boca.gov.tw 電話：+886-2-23432885	(二)高雄國際機場 網址： http://www.kia.gov.tw 電話：+886-7-8057631
(三) 台南航空站 網址： http://www.tna.gov.tw 電話：+886-6-2601016；260-1017	(四)台灣高鐵 網址： http://www.thsrc.com.tw 電話：+886-2-40663000

參、相關註冊費用

一、報到時應繳交費用：以本校實際公告金額為準，以新台幣繳交。

(一)學雜費：

系所(含碩博士)	港澳生減免後 學雜費金額(每學
機械工程系、機電科技博士班、電機工程系、電子工程系、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、資訊工程系、生物科技系、光電工程系	新台幣 24,000 元
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、管理與資訊系、國際企業系、企業管理系、 財務金融系、資訊管理系、會計資訊系、休閒事業管理系、行銷與流通管 理系、餐旅管理系、商管專業學院碩士班、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(EMBA)、 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、企業電子化學士學位學程	新台幣 24,000 元
應用英語系、應用日語系、教育領導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、幼兒保育系	新台幣 24,000 元
資訊傳播系、視覺傳達設計系、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、創新產品設計	新台幣 24,000 元
國際商務學士學位學程、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學程(全英語授課)	新台幣 24,000 元
除學雜費外，另收明細如下： 1. 學生平安保險費上、下學期各 244 元(依公開招標金額收費) 2. 語言實習費 500 元 3. 電腦實習費 900 元 4. 一年級新生第1學期需繳網路通訊費:(1)日間部研究所400元(2)四技800元(3)二技400元	

(二)住宿費

房間	金額 (不包含寒暑假)
學校第六宿舍四人房	每學期約新台幣 12,500 元
1. 境外生住宿一律安排本校第六宿舍四人房。 2. 住宿須住滿一學年(上、下兩學期)。相關規定請詳閱學生事務處宿舍資訊網頁 http://dorm.osa.stust.edu.tw/tc/node/about_dorm_rule	

(三)其他

項目	內容	金額
1	僑生傷病醫療保險	入學後前 6 個月(9月至隔年3月)計新台幣約 545 元(實際金額依僑務委員會當年度公告為主;如已持有健保IC卡者不需繳交)
2	全民健保費 (每學期繳交)	居留滿6個月後,可參加臺灣全民健保,(每個月\$749元),每學期繳交6個月費用,共約新台幣 4,494 元
3	團體健康檢查費	約新台幣 560 元(此為學校新生在校團檢,因檢查項目不同,已辦居留證體檢者仍須參加,僅不做X光檢查)
4	居留證費用	港澳地區新台幣 1,000 元(其他地區新台幣 500 元),由本校協助辦理居留證

(四)入學後可能衍生費用

項目	內容	金額
1	港澳生居留證體檢費	約新台幣2,000元以內
2	全民健保費	1. 第二學期繳交 6 個月(隔年 3 月至 8 月),每個月約新台幣 749 元,約新台幣 4,494 元 2. 第二學期尚未符合參加全民健保資格者,將改以參加團體保險,將另行補繳保險差額(團險每月約新台幣 500 元)。 3. 持清寒證明者可提供辦理健保費半價減免。 *本校得將須繳納保險費列入每學期學雜費繳款單內,由學校辦理加保手續並代收保險費。
3	材料費及實習服裝費 (餐旅系)	1. 材料費:每學期約新台幣 5,000 ~ 8,000 元 2. 實習服裝費約新台幣 7,500 元
4	書籍費	每學期約新台幣 3,000~5,000 元,視各系所而定。
5	生活費	1. 每月約新台幣 5,000 元 2. 建議可額外準備新台幣 3,000 元,以備第一週購買日常用品。
6	銀行開戶及刻印章費用	約新台幣 180 元
7	手機預付卡	依需求申請(未滿18歲者請另準備監護人雙證件影本:護照/親屬公證書或身分證)

肆、報到註冊及新生入臺講習須繳交之文件

項目	內容	入學時 繳交給 註冊組	新生 入臺講習 繳交
1	畢業證書正本	○	
2	高中歷年(或中四及中五)成績單正本	○	
3	本校入學通知書、海外聯合分發委員會分發書	○	
4	護照(正、影本 4 份)	○	○
5	6 張相片(2 吋) *申請台灣居留證相片須為最近一年內拍攝、脫帽、 未戴有色、眼鏡、耳朵清晰可見、不遮蓋等。	○	繳交繳交 電子檔
6	緊急醫療授權同意書(務必行前由家長填妥簽名)		○
7	簽證(僅僑生)	○	○
8	境外體檢報告影本(僅僑生)(須有德國麻疹、麻疹項目)		○
9	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(僅港澳生)	○	○
10	港澳生入臺後辦理完居留體檢(乙表)報告		○
11	其他證明文件如： 清寒證明(申請清寒獎助學金或全民健保補助用)、 警察紀錄證明書(又稱良民證)(滿 20 歲港澳生另須繳紙本)		○
12	辦理完居留證後另須繳交影本 1 份	○	○

※海外聯招會之錄取分發通知書為證明僑港澳生身分的重要證件，如不慎遺失將無法補發，請同學應妥善保管。

伍、居留證辦理說明

居留證辦理說明(新生入臺講習時·請務必攜帶以下資料):

*申請台灣居留證相片須為最近一年內拍攝、脫帽、未戴有色眼鏡、耳朵清晰可見不遮蓋。

一、以外國護照入境者：

(一)停留簽證(Visitor Visa):須注意停留效期至少應到 9 月底,並自行覓妥保證人,逕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改辦居留簽證(visitor visa)後,持護照、入學通知書(正、影本各1份,正本驗後發還)、2 吋白底照片(6 張)辦理外僑居留證。

(二)居留簽證(Resident Visa):須於到校後 5 日內至註冊組(行政大樓1樓L103)完成註冊,並於入境後 15 天內,持護照、入學通知書(正、影本各1份,正本驗後發還)、在學證明、住宿證明(或租賃合約)、2 吋白底照片(6張)辦理外僑居留證。

二、港澳地區新生:須於到校後 5 日內至註冊組(行政大樓1樓L103)完成註冊,並完成居留體檢,持護照、入學通知書(正、影本各1份,正本驗後發還)、在學證明、住宿證明(或租賃合約)、2 吋白底照片(6 張)、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、居留體檢報告、年滿 20 歲者須加附警察紀錄證明書(良民證)辦理台灣地區居留證,以合法長期居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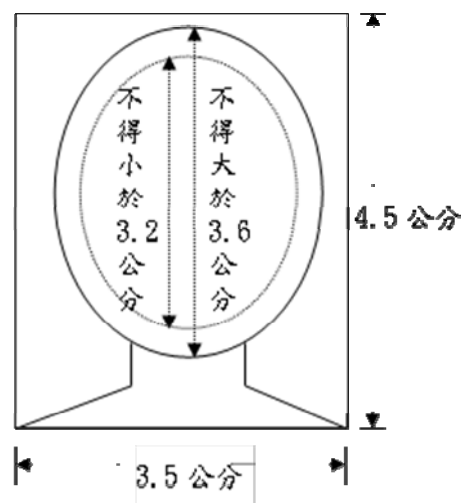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以中華民國護照入境無台灣戶籍之新僑生(如韓國、汶萊、阿根廷..等):

須於到校後 5 日內至註冊組(行政大樓1樓L103)完成註冊,並持護照、僑居地身分證、入學通知書(正、影本各1份,正本驗後發還)、2 吋白底照片(6 張)、年滿 20 歲者須加附警察紀錄證明書(良民證)辦理台灣身分證,以合法長期居留。

四、原在台灣設有戶籍且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之新僑生:

應持經機場蓋有入國查驗戳記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影本,至原戶籍地辦理遷入登記,並加入全民健保。

五、照片規格如右圖所示。



陸、獎助學金資訊

僑生可申請的獎助學金

- (一) 僑務委員會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。
- (二) 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。
- (三) 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。
- (四) 清寒僑生助學金：請備妥「清寒證明」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入學後依規定提出申請。
- (五) 華僑聯合總會代辦僑生獎學金

柒、全民健康保險說明

一、註冊後在學僑生加保對象：(辦理加保需提供護照、居留證，港澳生另加出入境證)

- (一) 僑大分發者：已註冊之大一新生符合在台居留滿6個月或出境1次未超過30天之規定，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繕造名冊送健保局辦理加保。如具清寒補助資格，需重新繳交證明，方可再次獲得補助。
- (二) 海外分發者：符合在台居留滿6個月(港澳生自取得居留證件起算居留)或出境1次未超過30天之規定，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主動為在學僑生向健保局辦加保，健保IC卡辦妥後轉發同學使用(目前每月保費749元)。
- (三) 有臺灣身分證僑生：
 - 1. 依規定在戶籍所在地加保。
 - 2. 如父母親不在台灣無法自己在戶籍地區公所加保，可依規定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加保。

二、遺失或損壞補辦新證：

- (一) 填寫健保IC卡申請表。
- (二) 影印居留證正反面。
- (三) 繳交200元工本費。
- (四) 同學可自行前往健保局(台南市公園路96號)辦理補發新健保IC卡。

三、全民健保轉出：

參加全民健保僑生同學畢業、休、退學資格確定後，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依規定將名冊送健保局辦理轉出。畢業留台同學自行加保或由工作公司辦理加保。復學後，請需參加全民健保同學務必持蓋註冊章學生證向生活輔導組報到，依健保局規定辦理加保。

依健保法規定，凡於台取得居留證起連續居留屆滿 6 個月，依法須參加健保，且此期間僅能出境一次(天數不得超過 30 天)。於2019 年入學之僑生新生應注意於寒假返鄉停留之天數，以確保符合參加健保之條件。全民健康保險對於在台期間同學之醫療保健相當重要，請務必留意，並於購買機票時也請確認日期，以確保個人健保權益。(健保相關規定請至網址：<http://www.nhi.gov.tw/> 查詢。)

海外來臺就學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，於抵臺居留滿 6 個月，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，家境清寒僑生得檢附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、僑校、僑團等機關或單位(非個人)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，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，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。

捌、聯絡資訊

一、教務處

(一)學校地址：71005 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1號 行政大樓 1樓(L103)

(二)聯絡電話：

(1)於台灣境外之地區時：

上班時間 (週一~週五 08：30～17：30)	其他時間
請打電話：+886-6-2533131， 分機 2101~2104	請打 +886-6-301-0000

(2)於台灣境內時(可使用台灣機場或高鐵內之公共電話)：

上班時間 (週一~週五 08：30～17：30)	其他時間
請打電話：06-2533131， 分機 2101~2104	請打 06-301-0000

(三)E-mail：andrewch@stust.edu.tw

二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(一)學校地址：71005 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1號 行政大樓 1樓 (L102)

(二)連絡電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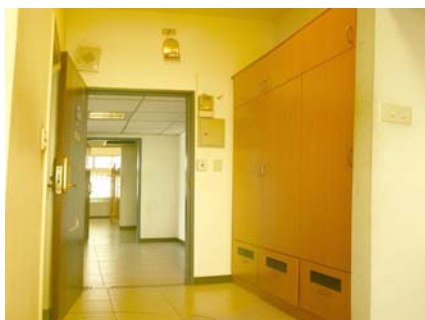
上班時間 (週一~週五 08：30～17：30)
請打電話：+886-6-2533131，分機 2201、2203

(三)E-mail：shengchi0221@stust.edu.tw

附件一、宿舍簡介(僅供參考，以實際設備為準)

*六宿舍(四人房)

*宿舍相關介紹請參閱以下連結：<http://dorm.osa.stust.edu.tw/tc/node/D6>



附件二、南臺科技大學校園平面圖



附件三、自行抵達本校資訊

*若您無法在我們提供接機服務期間到達台南，則必須請您自行到校第六宿舍報到。出發前可聯絡六宿櫃臺 (06-3010302) 確認您的宿舍安排。交通資訊請參考以下：

一、到台南航空站的班機

1. 抵達台南航空站 → 市區5號公車（台南航空站 - 南臺科技大學）票價：新台幣18元



二、到高雄國際機場的班機

1. 抵達高雄國際機場 → 台灣高鐵高雄車站

搭捷運：時間約 18 分鐘，費用約每人新台幣 35 元。

2. 台灣台鐵高雄火車站 → 台灣台鐵大橋火車站

搭火車：時間約 58 分鐘，費用約每人新台幣 72 元。

（越過永康陸橋步行約5分鐘至南臺科技大學。）

附件四、南臺科技大學緊急醫療授權同意書

貴家長台鑒：

為全面照護學生生活學習及維護身心健康，貴子弟來台就讀，路程遙遠，在校期間，若發生緊急事故，台灣醫院須家長填具住院或手術同意書，始能接受醫療；如貴家長不克適時前來處理，可授權本校再授權予本校護送就醫人員代為簽具相關同意書。事關貴子弟健康安全，本校尊重貴家長意見，隨函附上同意書一份，俾憑因應醫療需要。請於同意書上簽名表示同意或不同意，並由貴子弟於註冊時繳回，以釐清責任歸屬。肅此，

順請

台安

南臺科技大學 敬啟

本人係貴校_____系學生_____之法定代理人(家長)，因緊急醫療

需要

☐ 同意授權貴校再授權予貴校護送就醫人員代為簽具住院及手術同意，本人並願承擔一切責任。

☐ 不同意授權貴校代為簽具住院及手術同意書，本人並願承擔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南臺科技大學

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： (簽名)

成年人之家長： (簽名)

行動電話號碼：

在台聯絡人(未有者不須填寫)：

緊急聯絡電話：

年

月

日

附件五、南臺科技大學僑生新生常見問題 Q&A

=====學校資訊=====

Q：學校位置、氣候？

A：學校位於臺南市，臺南市為臺灣五都之一，位於臺灣南部，長年日照。

Q：校園網路規劃？

A：全校除宿舍區無規劃無線網路外，其餘校園均有 WIFI 涵蓋，同學可使用學號及密碼登入，WIFI 限制流量一天上限 5G。

=====修課相關=====

Q：該如何選課？

A：請同學先參閱本校公告在新生專區內，依學制、系所選擇入學學年的課程時序表，瞭解在校各學期修課學分分配與選課注意事項，於選課系統開放時間內上網登記選課，公告選修課中籤結果到開學前，亦會開放讓同學網路加退選，請務必參考學校行事曆，掌握各項重要時程。

=====住宿資訊=====

Q：住宿條件為何？

A：本校提供設備完善的宿舍，安排同學入住 4 人空調套房(每學期台幣 12500 元)，床鋪尺寸可參考宿舍官網，套房為獨立衛浴。並有每人專屬的書桌、衣櫃、鞋櫃；每層樓規劃有飲水機、公用冰箱供同學使用，每兩層樓設有洗衣間及曬衣間，提供同學投幣使用洗衣機；13F 提供交誼廳，備有電視、沙發、報章雜誌供同學閱讀聊天。

Q：宿舍住宿電力、網路規劃？

A：宿舍全天不斷網、不斷電，宿舍費含冷氣使用度數 1500 度，其餘電費不計費；熱水有分時間供應後預存，基本上都會有熱水使用；網路部分，宿舍網路為 50M 流量，每兩間使用一條線路，宿舍內均提供有線網路，學生可自備無線路由器架設無線網路使用。

Q：宿舍安全管理機制規劃？

A：宿舍均採男女分開住宿管理，上午 8 點至晚上 10 點均有服務人員在服務台，來校包裹也會由服務台收，寢室內物品損壞直接線上填寫維修單，便會安排專人至寢室內維修。

Q：宿舍是否提供寢具？

A：宿舍在學期進宿時間會讓廠商進駐，提供枕頭、枕頭套、棉被、床墊、網線、轉換插頭供來校學生選購，其餘個人用品(如:毛巾、牙刷... 等)需要學生自備。

項目	金額(TWD)	註記
床墊(冬夏兩用)	600	* 宿舍先行準備物品可視需要單項購買 * 同學如在國內已有網路線、路由器、轉接頭可自行帶來，可減少開銷。 * 臺灣電壓為 110V，插頭可能不同，可攜帶 100-240V 都可使用的電器用品，當地排插，透過轉接頭就可使用。
涼被(非被套)	350	
枕頭(套)	250	
網路線(2M)	80	
轉接頭	120	
合計	1400	

Q：宿舍室友如何安排？

A：儘量依系所與學長姊或同專業同住，有特別同住需求者再提出。

Q：宿舍門禁時間？

A：宿舍門禁時間為晚上 12:00，有門禁系統紀錄同學進出，嚴禁同學外宿，外宿需事先提出請，若門禁系統紀錄同學進出時間異常，將會通知家長。

=====到校報到及辦證相關=====

Q：到校報到流程及所需要繳交資料為何？

A：到校後須先至註冊組(行政大樓 L103)報到。

繳交護照、照片一張、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(僅港澳生)、僑居地身分證、海聯會分發通知書、畢業證書、高中三年(或中四及中五)成績單。

須參加新生入臺講習。

統一繳交緊急醫療授權同意書、照片電子檔、其他證明文件(清寒證明)、境外體檢報告(僑生)、健康檢查合格證明(僑生)。香港及澳門學生於 9 月底前滿 20 歲者需於原居住地申請警察紀錄證明書(良民證)，澳門同學來臺後須另繳交紙本良民證。

Q：居留體檢該去哪邊檢查？

A：同學配合學校安排時間，統一前往醫院進行居留體檢。108 學年度安排 9/3、9/9 兩梯次，請準備照片 1 張、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。如提前入境等因素無法配合上述時間，則須自行於入境 7 天內前往特定醫院

(<http://www.cdc.gov.tw/info.aspx?treeid=AA2D4B06C27690E6&nowtreeid=E2E03C52598CD5F6&tid=FE2A4655E9F73411>) 進行居留體檢，費用約新台幣 2000 元以內。如有 MMR 疫苗注射證明可事先準備，以減免體檢費用。

※提醒同學，完成居留體檢後，仍須於新生始業式期間參加學校舉辦之新生體檢。

Q：緊急醫療授權同意書作用為何？

A：在臺發生緊急醫療、意外，醫院需學校出具監護人同意書方可進行緊急處置措施，為避免延誤時效，請學生家長填具同意書，維護同學權益。

Q：在校期間是否可以返家？

A：若家中有急事可以申請返家(須辦理多次簽)。持逐次加簽證者須學校提交證明，自行前往移民署辦理加簽，方能再出入境(※請注意需時五個工作天)。

=====醫療保險相關=====

Q：在臺需要保險嗎？

A：在臺就讀期間，若發生意外傷病而言，醫療費用是一項大負擔。一般而言，學校提供「學生平安保險」、「境外學生醫療保險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」3 類保險服務。

Q：學校所提供之保險範圍為何？

A：1.學生團體保險(附錄一)：保險範圍請參閱附錄一，費用每學期 2 佰多台幣已列入註冊費之”學生平安保險費”項目收取。

2. 外籍學生健康保險(僑生保險)(附錄二)：保險範圍請參閱附錄二，僑港澳新生自開學日起補助保險六個月，自費負擔約新臺幣 545 元，列入註冊費之”外籍生健保費”項目收取，若於期滿尚未取得全民健保資格，則需強制加保本項保險，每月約新臺幣 500 元，亦列入註冊費統一收取。

Q：上述保險看完病後該如何報銷？

A：同學至醫院或診所就診完後，向醫生索取診斷證明書，連同收據繳交至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(F 棟 208)申請理賠，基本上約送件 2~3 週後便可收到退款。

Q：全民健康保險一定要參加嗎？

A：「全民健保」是強制性的社會保險，凡是設籍在臺灣的本國人和持居留證居住在臺灣的外國人，無論是大人或小孩、男女老幼、有工作或沒工作，依法都要加入全民健保。

投保資格：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，連續居留滿 6 個月應投保，每月保費 749 元，列於註冊費內代收，一次繳交半年，。

※所稱在臺居留滿 6 個月，指進入臺灣地區居留後，連續居住達 6 個月，期間內未曾離境，或者曾出境一次未逾 30 日，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，併計達 6 個月。

※港澳生的居留起算日期為居留證核發日期，非入境日*請特別注意*。

※若持有低收入戶證明經審查通過則每月保費由僑委會補助 375 元，自付 374 元。

=====生活相關=====

Q 在臺如何提領現金？

A：臺灣目前都支持開通國際提款金融卡在 ATM 取款，每天提領上限為新臺幣 2 萬元，故每家銀行手續費均以境外提款手續費計算。

Q：學校可以吸菸嗎？

A：目前臺灣公共場合全面禁止吸菸，學校宿舍內亦同，全校設有吸菸點供同學吸菸，若在非吸菸點吸菸罰鍰為新臺幣 2000 至 10000 元，宿舍內吸菸犯規遭稽查累犯，將會取消住宿資格強制退宿遷出。

附錄一(暫定、新學年將重新招標)

106~107 學年度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				
險種內容	給付項目	給付內容說明		保險金額 〔新台幣〕
遠雄人壽新世代團體保險	身故保險金	身故給付		100 萬
	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	特定意外身故給付		100 萬
	殘廢保險金	第一級殘廢給付		100 萬
		第二級殘廢給付		90 萬
		第三級殘廢給付		80 萬
		第四級殘廢給付		70 萬
		第五級殘廢給付		60 萬
		第六級殘廢給付		50 萬
		第七級殘廢給付		40 萬
		第八級殘廢給付		30 萬
		第九級殘廢給付		20 萬
		第十級殘廢給付		10 萬
		第十一級殘廢給付		5 萬
	殘廢生活補助保險金	第一級 殘廢生活補助給付	第一年	20 萬
			第二年	20 萬
			第三年	30 萬
			第四年	30 萬
		第二級 殘廢生活補助給付	第一年	15 萬
			第二年	15 萬
			第三年	25 萬
			第四年	25 萬
		第三級 殘廢生活補助給付	第一年	15 萬
			第二年	15 萬
			第三年	25 萬
			第四年	25 萬
	重大燒燙傷保險金	重大燒燙傷給付		25 萬
遠雄人壽新世代團體住院總限額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丙型	住院醫療保險金	日額給付型	一般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	500 元
			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	1,000 元
			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	1,000 元
			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	1,000 元
			※同一日僅就其中一項給付，且每次住院給付日數合計最高以 180 日為限。	
		實支實付型	總額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	50,000 元
		同一次住院得選擇「日額給付型」或「實支實付型」之一申請		
遠雄人壽新世代團體骨折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定額型	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	骨折未住院醫療定額給付		7,500 元
遠雄人壽新世代團體意外門診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乙型	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	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費用給付		5,000 元
遠雄人壽新世代團體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	重大傷病保險金	重大傷病給付		30,000 元
遠雄人壽新世代團體罹患癌症健康保險附加條款	罹患癌症保險金	初次罹患惡性腫瘤給付		150,000 元
遠雄人壽新世代團體集體食物中毒傷害保險附加條款	集體食物中毒保險金	集體食物中毒給付		1,000 元

附錄二
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外籍學生健康保險

保障內容：

項次	給付項目	給付金額(元)	保險商品	備註
1	門(急)診醫療保險金	1,000	遨遊世代門急診限額	醫療限額實支實付
2	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	1,000	遨遊世代 實支日額擇優	醫療限額實支實付
3	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	120,000		醫療限額實支實付

(給付金額為台幣)

說明

門(急)診醫療保險金

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（如於本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，則係指加保之翌日起）因疾病或傷害，而於醫院或診所接受門(急)診診療者，本公司按醫院或診所實際收取之門(急)診醫療費用（包含診察、處方、醫藥、檢驗或X光檢查等之全部費用），給付「門(急)診醫療保險金」，但每次最高給付金額以 1000 元為限。

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

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（如於本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，則係指加保之翌日起）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時，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「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」，但每日最高給付金額以 1000 元為限：

- 1.超等住院之病房費差額。
- 2.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。
- 3.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。

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

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（如於本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，則係指加保之翌日起）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時，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「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」，但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金額以 12 萬元為限：

- 1.醫師指示用藥。
- 2.血液(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)。
- 3.掛號費及其證明文件。
- 4.來往醫院的救護車費。
- 5.手術費用。
- 6.手術室、手術後恢復室或急救室及其設備之應用。
- 7.材料費。
- 8.化驗室檢驗、心電圖、基礎代謝率檢查。
- 9.復健治療。
- 10.麻醉劑、氧氣及其應用。
- 11.放射線診療費。
- 12.血液透析費。
- 13.注射技術費及其藥液。
- 14.檢驗費。
- 15.治療費。

投保規定

被保險人資格：限外籍生(含陸生及僑生) 本人投保。

投保年齡限制：14 歲~50 歲本險一律以『記名方式』投保。

保險期間：一年

繳費方法：年繳、半年繳。 **每月保費 500 元，配合註冊採半年繳 3000 元**。